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

被告 喻玉琦

喻孝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6,3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6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336,371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喻玉琦在就讀南華大學時，邀同被告喻孝豐為連帶保證人，和原告訂立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的「放款借據」，約定原告憑被告喻玉琦在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的「撥款通知書」撥款，被告共申請撥款8

筆，金額總計為347,171元，而被告應該從被告喻玉琦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的次日起，按照每一學期借款可以有一年償還期間的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(二)就學貸款約定利率部分，從105年8月1日以後，改按照一年期定期郵儲金加百分之0.15浮動計算（原告自行吸收其中百分之0.06）。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是百分之1.685，因此，本件貸款利率按百分之1.775計算。(三)依照放款借據的約定，如果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的時候，除了願意就遲延還本部分，從遲延時起按照應繳款日的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且應該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從到期日起，利息從應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部分，按照應繳款日的本借款利息百分之10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6個月的部分，按照應繳款日的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；如果經本行依本借據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將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從轉列催收款之日起，前項所訂利息及前項所訂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照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借款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，前項所訂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照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（逾期6個月內部份）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（逾期6個月以上的超過6個月部分）計算。(四)被告喻玉琦在113年8月1日起沒有依約定如期繳款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還積欠本金336,371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沒有清償，原告已在113年12月31日將被告欠款轉列催收款項，前開就學貸款利率依約定從轉列催收款項之日加計年息百分之1固定計算後變更為百分之2.775，違約金部分則按照變更後的遲延利率計收（如附表所示）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，已經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108年至111年上下學期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就學貸款利率表為證據，經調查與原告之主張

相符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為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供本院所定之擔保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爰並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,6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表：

計算利息、違約金的 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
	起訖日	年利率	
336,371元	從民國113年7月1 日起到民國113年1 2月30日止	1.775%	從民國113年8月2日 起到清償日止，在6 個月（含）以內部 分，按照左開利率 百分之10，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20計算。
	從民國113年12月3 1日起到清償日止	2.775%	

